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如附表一。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如附表一。
三、 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如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如附表三。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四。
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如附表五。 (二) 環境現況： 1、依附表六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表。
七、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各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八之規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八、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一) 環境保護對策：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及封閉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二) 替代方案：如附表九。
九、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包括施工及營運期間之人事費、設備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等。
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如附表十。
十一、 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二、 附錄。	包括依第五條之一所定評估範疇、相關意見處理或討論會辦理情形與第十條之一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明等。
十三、 其他	(一) 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 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營業所 或事務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所 (戶籍所在)			
居所			
聯絡人電話			

附註： 1、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2、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同意。

3、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4、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5、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

附表二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共 頁）

綜合評估者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形、地質及土壤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地面水及地下水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空氣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品質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噪音 振動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植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動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遺址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廢棄物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交通運輸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景觀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土地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使用 海象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所	電話	
	相關學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1、撰寫者應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2、撰寫者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之法律責任。

3、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4、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環境影響評估之技師、建築師事務所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二之一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5、開發單位主辦環境影響評估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二之一。

6、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中詳述）（共 頁）

(一) 開發行為之目的：須從計畫項目、規模、產能等開發目標，具體說明其對經濟、社會之發展等之貢獻，並說明其重要性、需要性及合理性。

(二) 內容：1. 說明開發行為之主要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整地數量、主要設施及環保設施等。

2. 開發行為之內容：詳實說明滿足開發目的必備之基礎環境條件，資源需求及其理由，並為選取替代方案之依據，其內容包括：

(1) 地理區位需求（台灣各區及離島之山坡地、平原區、海岸地區、海埔地等）。

(2) 工程項目、量體、配置。

(3) 開發（基地及建地）面積需求。

(4) 周邊環境條件需求（對開發行為有利與不利之土地利用型態）。

(5) 公共設施、公共設備之需求。

施工階段	1. 工作內容			
	2. 施工程序			
	3. 施工期限			
	4. 環保措施			
	5. 土方管理	挖方量 (m^3)	填方量 (m^3)	借(棄)土方量 (m^3)
營運階段	1. 一般設施			借土來源或棄土去處
	2. 環保設施			
	1. 空氣			
	(1) 污染排放物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限值	排放總量／抵減量	法規標準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營運階段	(2) 溫室氣體（以二氧化碳當量計）	排放量	抵減量	淨排放量
	3. 各項排放物承諾值			
	1. 水			
	(1) 水量	用水量／來源	用水回收率	廢(污)水產生量／排放量
				承受水體
	(2) 水質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或範圍	排放總量
	pH 值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營運階段	3. 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廢棄物產生量	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4. 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運作量	備註
	備註：			
	註：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第六條附件三之附表六

開發行為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 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可能資料來源
物理及化學	氣象 1.區域氣候。 2.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氣溫、相對濕度、風向、風速、颱風、蒸發量、氣壓、日照時間、日射量、全天空輻射量、雲量。 3.高空（限焚化廠（資源回收廠）興建及其他涉及高煙囪設施之開發行為）：風向、風速、氣溫垂直分布、混合層高度。	1.既有資料蒐集（半徑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均為連續測定（風向應以十六方位作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目：高空氣球（Pibal）觀測、繫留氣球觀測、遙測儀器觀測。	1.場址一處（地面）：風向、風速（於地上十公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 1.5 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Pibal 高至 1000 公尺（每 50 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 500 公尺（每 50 公尺記錄一次）。	1.應取得開發區鄰近範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象水文站，最近十年之月、年平均值及極端值。但年最大降雨量或年最大小時雨量需取得最少三十年資料。 2.若無法取得具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左列現地調查，其中地面氣象項目應觀測一年。 3.高空氣象項目應於一年內依季節性差異觀測二次，每次觀測一週（每日上、下午各一次）。	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各水庫管理局、農委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田水利會、台電公司、台糖公司、台鳳公司、菸酒公賣局、台灣製鹽總廠、農業改良場、茶葉改良場、輔導會各農場、空軍氣象聯隊、各大學氣象學系等。
物理及化學	空氣品質 1.空氣品質：粒狀污染物（粒徑小於等於 10 微米之懸浮微粒，總懸浮微粒）、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視需要測定，包括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興建）等。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3.相關法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等設立自動偵測站。 (2)依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視需要測定，包括碳氫化合物、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戴奧辛（焚化廠興建）等。 3.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3.相關法規。	1.點源：計畫場址一處以上，周圍地區二處以上（含主要上、下風處）。 2.線源：沿線兩側各 500 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及沿線 10 公里一站以上。	1.若開發位址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五公里內有空氣品質監測站，經分析足以代表計畫區位之空氣品質，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 2.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	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各縣（市）環保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年內進行實地調查，其頻率為六個月測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各測一日（連續二十四小時，不含下雨天及雨後四小時內）。	
物理及化學	噪音 1.噪音管制區類別。 2.噪音及振動源（道路、鐵路、捷運、機場、車站、調車場、營建工地……）。 3.敏感受體（學校、醫院、住宅區、精密工廠……）。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1.位置圖、環保署、縣市 政府法規。 2.噪音測定以 CNS NO.7127-7129 規定之儀器測定並依噪音管制法及參考 ISO、JIS 測定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3.振動測量依 JIS Z8735 及 ISO 2631 方法執行，若有關主管機關另訂定標準方法，應從其規定。	1.開發範圍及附近。 2.計畫區、取棄土場、運輸道路及取棄土道路之敏感點。	1.計畫區與取棄土區周界各測一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距離 200 公尺內如無敏感點，可用一小時測值代替）。 2.計畫區外一公里內受影響之敏感點連續測定二十四小時。 3.運輸道路旁敏感點：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 4.調查頻率：二次，如附近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與假日調查。 5.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各縣（市）環保局、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建築系（所）／都市計畫系（所）等。
惡臭	1.相關法規。 2.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3.居民反應。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調查：依環保署公告之標準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3.現場訪問或問卷調查。	1.至少場址處。 2.場址附近住宅區及相關敏感區。	至少一次。	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及各縣（市）環保局

水文及水質	1.河川（含灌溉水道）： (1)水質：水溫、氯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比導電度、硝酸鹽氮、氨氮、總磷、大腸桿菌群，視需要加測重金屬、氯化物、酚類、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化學需氧量、農藥等項目。 (2)水文：集水區範圍特性、地文因子、流域逕流體積、流量、流速、水位、河川輸砂量及泥砂來源、感潮界限、潮位、水庫放水狀況。 (3)地面水體分類。 (4)水體利用：水權分配、用水情形。	1.既有資料蒐集。 2.調查方法：混合均勻處取中心點、河寬三十公尺以上取左中右三垂直斷面全深混合。 3.水質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4.水文：既有水文資料蒐集或實地量測。 5.水體利用：既有資料蒐集。	1.水質調查：放流口上游未受影響段至少一點、放流口至少一點、放流口下游十公里內或影響段內及重要取水口至少一點、河流交會口或河海交會處一點，但線形開發行為與河川僅單點交叉者，則於該水體影響區至少調查一點，其他情形則沿受影響河段之上、中、下游各至少調查一點。 2.流量調查：同上。	1.若調查點上下游二公里影響之流域範圍內有具代表性水質、水文監測站，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站資料，則應進行下列現地調查，其水檢驗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 2.水質調查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三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其中感潮河段每次取高平潮及低平潮各一次。 3.於雨季（五月～十月）及旱季（十一月～四月）各至少一次流量調查。 4.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質調查應含枯水季。 5.調查期間應為送審前二年內。	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農田水利會、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糖公司、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自來水公司、各縣（市）環保局、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農田水利會等。
	2.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水質：水溫、氯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總氮、總磷、正磷酸鹽、大腸桿菌群、透明度、葉綠素甲、藻類、矽酸鹽、硫化氫、氨氮，必要時加測油脂、重金屬及農藥。 (2)水理：水位、容積、進出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特性。	1.既有資料蒐集。 2.調查方法：上、中、下層，各採一個水樣。 3.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採樣地點： (1)水庫湖泊中心一點。 (2)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區完全混合地點。 (3)流出地點（如取水口）。 (4)以上至少各一點。	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可引用其最近一年之資料整理；若欠缺調查資料，則應由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實地調查，水質於最近六個月內，每月至少一次實測，並應含枯水季；水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少各一次。	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庫管理單位、自來水公司、農田水利會、台電公司、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各縣（市）環保局、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3.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水質：水溫、氯離子濃度指數、溶氧量、生化需氧量、大腸桿菌群、鹽度、透明度，油脂，必要時加測重金屬。 (2)海象及水文：潮汐、潮位、潮流、波浪。 (3)底質：重金屬。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方法： (1)水面下一公尺。 (2)中間。 (3)底床上一公尺。 3.分析方法（水質、底質）： 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	1.水質及底質：影響範圍內至少三點，但屬填海造地者，至少六點，且測點應作合理之配置。 2.海象及水文：計畫區及影響範圍。	1.影響範圍內無政府單位之水質資料，則於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三次，每次以間隔一個月為原則。 2.海象及水文：可蒐集代表性資料至少一年以上，若無應實地調查六個月。 3.底質：至少一次。 4.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定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港灣管理單位、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各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p>4.地下水：</p> <p>(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總有機碳）、硫酸鹽、硝酸鹽、氯氮、比導電度、鐵、錳、懸浮固體、氯鹽、大腸桿菌群密度、總菌落數，必要時加測酚類、油脂、其他重金屬。</p> <p>(2)水文：水位、流向、目前抽用情形、含水層厚度及深度、庫床與附近水層的水力連結性。</p>	<p>1.既有資料蒐集。</p> <p>2.現地調查。</p> <p>3.水質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開發位址鄰近五公里範圍內既有水井及地質鑽孔至少二點。</p>	<p>1.水質：最近六個月至少實測二次，每次間隔一個月為原則，含枯水季。</p> <p>2.地下水位：雨季至少二次，旱季至少一次。</p> <p>3.水質檢測應由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並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p>	環保署、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自來水公司、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土壤	<p>表土、裏土：</p> <p>1.銅、汞、鉛、鋅、砷、鎘、鎳、鉻之含量。</p> <p>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p> <p>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物質需要加測。</p>	<p>1.既有資料蒐集。</p> <p>2.分析方法：環保署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署認可之方法。</p>	<p>1.場址處附近及其周界一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點，線形開發為沿線兩側各五〇〇公尺範圍內之代表點。</p> <p>2.初步分析結果如重金屬含量較高，應作密集採樣分析，至少每公頃一測點。</p> <p>3.表土（0~15 公分）、裏土（15~30 公分）分別測定。</p>	<p>若無右列機構之測定資料，則應於最近三個月內至少測定一次。</p>	環保署、各農業試驗所、農田水利會、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各縣（市）環保局、農業局、各大學農化土壤、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等。

	地質及地形	1.地形區分、分類。 2.特殊地形。 3.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4.特殊地質。 5.地震及斷層。 6.地質災害（崩塌地、廢棄礦坑、地盤下陷區）。 7.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取（棄）土區。	至少一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經濟部礦業司、礦務局、工研院能資所、各大學地質／地理／資源工程或管理系（所）等。
物理及化學	廢棄物	1.廢棄物調查：種類、性質、來源、物理形態、數量、貯存、清除、處理方式。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含設計容量、目前使用量及可擴充之容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採樣分析。 3.訪談。 4.問卷。	1.場址處。 2.鄰近鄉鎮、市區或清除處理範圍。 3.以工程地點為中心，半徑十五公里之範圍。	若無右列機構之分析資料，則採樣分析至少一次。	環保署、各縣（市）環保局、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教通部、經濟部工業局等。
生態	1.陸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2.水域生態：植、動物之種類、數量、歧異度、分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I)指標生物：浮游性植物、附著性藻類、水生昆蟲、魚類、底棲動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陸域生態：計畫區及取棄土區與影響區。 2.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及影響區。	如無右列機構之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節性。	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國立海洋博物館、農委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各研究機構與大學生物／植物／動物／海洋系（所）、野鳥學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學會、台電公司等。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景觀及遊憩	1.地形景觀。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5.人文景觀。 6.視覺景觀。 7.遊憩現況分析。 8.現有觀景點。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分析、景觀分析、遊憩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地內或周邊居民、道路使用者、遊憩使用者及專家意見。	1.計畫範圍。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	若無右列機構之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六個月內至少一次。	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農委會林務局、風景特定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觀光課等。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包括流域、水域）。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5.公共設施。 6.居民關切事項。 7.水權及水利設施。 8.社區及居住環境。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調查。	1.計畫範圍及影響區。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半徑五公里及十公里之同心圓劃分十六個扇形區內之人口分布、土地使用型態。 4.半徑五十公里範圍內之鄉鎮市位置及人口超過一萬人之聚集點。 5.水庫淹沒區。 6.以上第3、4點僅核能電廠開發，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興建適用。	問卷視需要辦理，對象應涵蓋多層面人士。	經建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資源局、工業局、農委會、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各縣市統計要覽、台灣人口統計季刊、農委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處、台北市／高雄市建設局、環保局、衛生局、自來水公司、各農田水利會、各大學社會／人類及經濟學系等。
交通	1.道路服務水準。 2.停車場設施。 3.道路現況說明。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址調查：可參考「交通工程手冊」、「公路容量手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計畫區及施工車輛、運輸車輛所經過出入口及聯外道路。	若無右列機構之代表性資料，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二十四小時連續測定為原則；但因區位或開發行為特性，得以連續十六小時，並分尖離峰時段測定。 2.附近如有遊樂區或通往遊樂區道路，須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3.在市區應分平日及假日測定。 4.須為送審前二年內之資料。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各縣市政府交通局、高公局、民航局、國工局、鐵路局、公路局及各港務局。
文化	古蹟、遺址、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1.既有資料（含文獻）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區及沿線地區（含附近500公尺範圍內）及取（棄）土區。	若無右列機構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文建會、內政部民政司、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民政局、文獻會、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院、各大學歷史／人類學／建築學系（所）等。
環境衛生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場病媒指數、密度調查。	與場址相鄰之村里和進出口處半徑1.5公里範圍內之村里。	若無右列機構之代表性資料，則應調查至少一次。	衛生署、環保署、縣市衛生局、環保局、台大公共卫生學院等。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之環境因子調查（說明書應符合所列規定，評估書則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 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可能資料來源
物理 及化 學	海 象	1.波浪：波高、波向、週期。 2.潮汐：特性、潮位、潮差、暴潮位。 3.海流、潮流及近岸流：流向、流速。 4.漂砂：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計畫影響範圍（至少應包括近上、下游面主要河川各一條）。	1.至少應蒐集最近五年內之資料，並於最近一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2.若不足五年資料，得以經認可之數值模擬推估值補充。	國科會、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處、各港務局、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工研院能資所、各大學相關科系。
	輸 砂	漂砂來源、漂砂量、漂砂移動臨界水深、優勢方向、粒徑分析。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同上。	同上。	經濟部水利處、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工研院能資所、各大學相關科系。
地 文		1.地形地貌、海岸變化。 2.水深。 3.地質特性。 4.土壤沖蝕。 5.飛砂。 6.地盤下陷範圍及下陷量。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計畫範圍、附近範圍及取樣土區、包括抽砂地點（含海底等深線二十公尺內之海底地形）。 2.地盤：場址處及周界半徑五公里範圍內。	既有資料蒐集，若無，則應進行一年觀測。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水資源局、農委會、工研院能資所、經濟部水利處、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礦務局、各大學地質／地理／資源工程系（所）等。
水 文		1.地表水。 2.地下水。 3.伏流水。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 2.地下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3.伏流水：開發範圍半徑五公里範圍內可顯示水位及流向處。	1.地表水：計畫場址所在之集水區範圍，豐水期、枯水期至少一次。 2.地下水：既有資料蒐集至少五年，並應有最近一年內分豐水期、枯水期實測資料至少各一次。	1.若預定測點周界半徑二公里影響之流域範圍內有水質、水文監測站，可引用該測站最近一年之資料；其中若無水質資料，則應經環保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實地調查。 2.經濟部水資源局、水利處、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環保署、台北市／高雄市環保局、自來水公司、各縣（市）環保局、各大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系（所）、農田水利會等。

海岸地區填海造地增列應特別調查、評估之重點

類別	調查項目	評估重點	備註
物理及化學	1.海埔地維護	海岸工程規劃時，係採用離岸式開發，或在原海埔地填海造陸，應由開發單位提出兩種方法之優劣點並比較利弊得失。	
	2.砂源、覆土來源	海岸工程建設修建後，對沿岸漂砂流動，造成何種影響；採取何種方式使上游砂源可以越過工程建設。工程建設所需覆土來源為何？覆土採取及運輸過程之影響？	
	3.海砂及河砂抽取區	工程建設所需砂石來源為何？若就近採沙對當地砂源平衡、海底地形、河口地形及附近範圍海岸線有何長遠影響？	
	4.沈積物流失	台灣西南海域之工程建設，其因砂源經海底峽谷向外海流失，對附近海岸有何影響？	
	5.水質交換	工程建設對潮流、近岸流、河口水質交換之影響？	
	6.海底地震及斷層	發生海底地震、引發海嘯及土壤液化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細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七填寫明細。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環境 類 別	環 境 項 目	影響階段		影響說明	預防及減輕對策	備註
		施工 期間	營運 期間			

註 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說明書或評估書中環境保護對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撰寫。涉及開發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